简要事实 Fast Facts

让每个人都受益 南澳州制订新矿业法律 的建议

2017年9月

内容摘要

- 2016年9月23日,矿产资源和能源部长宣布开始对采矿法案进行"最优实践"评估。
- "评估"是南澳大利亚州几十年来对矿产资源领域的法律进行的最全面的审查和评估(包括《1971年采矿法》、《1995年"蛋白石开采法》和《1920矿场和工场检查法》等法律)。
- 这份"摘要"文件总结了迄今为止的评估审查进展情况,并概述了对矿产资源立法、法规、政策进行修订的82项建议。这些建议旨在提高透明度,明确和改进土地所有者权利,促进对本州偏远地区的投资,并实行有针对性的环境监管框架(符合主要的环境立法如"1993年环境保护法")。建议在第13-22页列出,分三个不同领域:
 - 对土地所有者和社区的好处
 - 对商业和投资的好处
 - 对环境的好处
- 作为第一阶段的修订,我部目前正在起草反映这82项建议的法律条文,之后就原住民产权(与土地所有者、环境和行业代表/工作组)(第9B部分)和财务保证金问题(见第9-10页)会有进一步的交流与和讨论。

澳大利亚有过多少次对矿产资源法律进行评估?

自从1836年南澳大利亚被宣布为殖民地以来,矿产资源立法已经过了五次大的改革(大约每30-40年一次;图1)。对采矿法案进行最优实践评估审查是南澳第六次全面改革,得到南澳矿业资源法律改革历史上最全面的社区参与的支持。

www.minerals.dpc.sa.gov.au





1836年以来对矿业法律的立 法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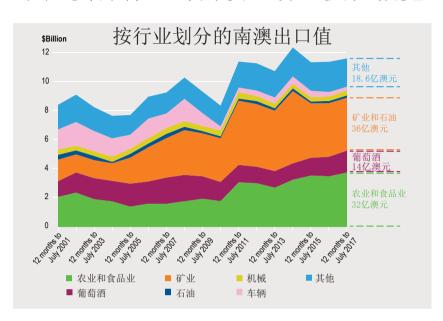


为什么现在评估我 们的矿产法律很重 要?

评估工作发生在南澳经济转 型的重要时刻。采矿和资源 生产在支持和建设南澳经济 和劳动力的能力方面发挥着 更大的作用,并在传统行业 由于技术进步而减少就业岗 位数量的过程中, 提供了区 域的就业机会(来源: ABS 工业部门2006 - 2011年, 南澳大利亚州)。矿业、农 业/食品和建筑行业一起推 动南澳发展了175多年,并 建立了我们的区域中心。 矿业和农业将继续是南澳经 济发展的双"引擎",而南 澳州富饶的铜、黄金、石 墨、铀、银和镍矿资源,仍 然继续吸引着投资。例如,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 日,0Z矿业公司宣布计划推 进卡拉帕提娜铜矿,这意 味着对本州的9.8亿澳元投 资,将在偏远区域创造多达 1000个工作岗位。

我们必须对我们的法律加以 更新和现代化,以吸引更多 的投资(如卡拉帕提娜项 目),并确保我们的法律 反映当前社区和行业的期 望,并对环境进行最优实 践管理。

矿产资源行业对南澳经济重要性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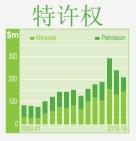


2016年矿产和石油业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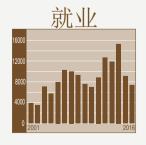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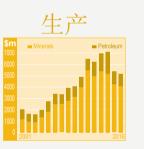














†数据仅限财政年度;#2017年 2月澳大利亚统计局数字;图 表显示4个季度年平均数。

评估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让我们可以就如何平衡地修订法律进行重要的社区对话。 拟议中的修订法案的82项(第13-22页)建议会纳入您的建议和反馈,并将在经营者、社区、所有者与环境各方的利益之间达成新的更公平的平衡。

评估小组如何收集和整理社区和专家的意见和提案呢?



2011年9月,部 长宣布了"采矿 法律最优实践评 估",并启动了

http://minerals.dpc.sa.gov. au/mining/leading_ practice_mining_acts_ review 和 https://yoursay. sa.gov.au/decisions/ yoursay-engagementsmining-laws 网站,使公 众可以追踪进度。

All materials and updates have been uploaded to the

每种出版物和更新已经通过 电子邮件发送给1700多个利 益相关者

1700+ stakeholders

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我们公布了:

3 份讨论文件,寻求 您的反馈,有关



1200+

自2016年9月起评 估网站的每个月平 均点击量为120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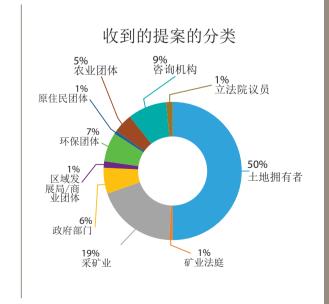


平均观看/下载时间为

次与国内其他地区和国际矿业管辖机构的直接交流,进行共享信息和协作。

130十 收到130份以上的书 面提案











召开了20次以上的社区会议和 信息发布会,

包括4次与南澳谷物生产者的



分发了

份以上的讨论文件

份矿业监管资料(政策、 合规报告等)

发布了20份政策 指导文件,对关 键议题讲行更新, 征求意 见。









































500° 60

定期更新评估流程





成立了一个 学术咨询小 组,就重要 的立法规定

和政策提供专家意见。 小组成员是公认的法 律、商业、环境、公共 安全和协商专家,以及 全国和国际研究中心和 协会的成员。



与重要矿产、土地所有 者、环境、农业、法律 和区域发展等利益相关 方和代表机构定期举行 会议。 下一步的区域信 息发布会将于2017年9月 底开始。

这个广泛的评估磋商过程已产生如下成果:

82

82项关于法律改革的平衡的、最优 实践建议(见第13-22页)



项关键议题(原住民产权和财务保证) 供进一步的行业、利益相关方互动,及 下一轮立法改革的进一步讨论(见第 9-10页)。

土地所有者将获得哪些新的益处?

这些建议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了重要的新的好处和权利,并将大大加强《1971年采矿法》下的透明度和合规制度。例如,针对高影响性的矿物作业,建议居民点附近的"限制性土地"的缓冲区应增加50%(从400 m至600 m)。 这让采矿租赁经营者解产型了进一步的重要义务,也是为解决土地所有者和农业代表机构在提案所关注的许多问题之一。

我部还要求各农业团体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为独特的农业用地提供额外保护的计划,一旦收到反馈意见,将会进一步公布情况更新。

还有哪些议题正在得到考虑?

州政府已经确定了2个议题,供社区 专家小组和论坛进一步审议(供稍后 轮次修订)。

矿区恢复的财务保证

最近在全澳,考虑并实施了各种形式的矿区恢复资金保证计划及对现有和以前的矿山遗产进行资金管理征税。 2017年初,我部举办了政府间"金融保证金"论坛,并就现有矿山和旧矿山的财务保障计划,听取了澳大利亚主要行政区和主要国家的意见。 包括南澳在内的大多数州、领地都使 用"债券"制度,经营者必须提供" 押金"(以现金或担保的形式),对 目前业务中存在的所有环境(和其 他)责任风险提供保障(62节)。 除了要求押金之外,北领地和新南威 尔士州还引进了每年1%的 "现有矿 区风险责任"评估收费,用于资助前 矿山的恢复。而西澳州在2013-2014 年则推出了一个不同的计划,每年征 收1%的复原责任费,取代了安全保 证金。在西澳的计划下, 高风险运营 商仍然需要提供全额的押金。昆士兰 州正在提议引入一个"基干风险"的 个性化的财务保证计划,其中符合资 格的低信用风险的经营者每年将被征 收"现有矿山责任"评估(取决于其 信用评级)的0.5-2.75%的费用, 而高风险运营商仍然需要提供押金。

我部建议进一步咨询利益相关方,制定可行的财务保证金模式(可能包括征税),以保护本州的财政利益,尽量减少对行业投资的影响,有效管理环境风险并满足社区对矿区恢复的期待。 对现行计划的任何修订建议将成为后续修订阶段的一部分。

第9B部分与原住民产权

在本轮修正案中,仅对《1971年采矿 法》第9B部分的土地所有权制度提出 了小的修改,因为更全面的修改即将 由"更密切的合作,更好的未来" 原住民参与计划来完成,该计划目 前正在进行中 (http://www.minerals. dpc.sa.gov.au/land_access/native_ title_and_aboriginal_land/stronger_ partners,_stronger_futures). 重要的 是,需要与所有传统所有者团体和其 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的直接协商, 才能对这部分做出实质性修改。

目前,在这一阶段的修正案中提出了两项建议。第一是修订第9B部分规定的时限,同《1993年联邦原住民产权法》看齐,确保法律之间的一致。

第二是废除《采矿法》第63W条,该条赋予部长权力,可推翻"环境、资源和开发法庭"作出的决定并作出替代决定。 建议废除,因为该条可能无效。

法案何时可能会提交议 会?

把法案提交议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特别是对于像"矿业法律最佳实践评估"这样大的审查重评行动。如上所 述,起草工作是根据本文件中概述 的建议展开的。今后将进一步讨论和 考虑财务保证金和土地有权问题。因 此,改革将会有各种不同"阶段", 在未来的几年里,将会提出若干"评估"的提案。 我部亦承诺每四年检 讨一次法律,以确保这些法律能得到 适当的定期修订完善。

如果第一阶段法案起草很快完成,可能有机会在未来几个月通过这项法律,但如果没有主要利益相关者团体的支持,事实上很难实现。如果法案在2017年底之前没有通过,议会就没有机会在2018年3月大选前通过任何立法。 这意味着确保拟议中的土地所有者、工业界、社区和环境利益将是新当选的议会的一个问题。

评估小组将继续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起草和提交议案的最新情况,可通过此网址查看 http://www.minerals.dpc.sa.gov.au/mining/leading_practice_mining_acts_review.

该法案/法律的名称可能是什么?

由于《1971年采矿法(南澳)》与《1993年联邦原住民产权法》之间的法律互动,修订提案只能修订采矿法的名称(但不是年度)。因此,1971年将被保留,该法律的名字很可能会修改。评估小组将尽快就拟议的重新命名向利益相关方通报。

针对《1995年蛋白石矿业法》 和《1920年矿场和工场检查 法》目前有什么修订建议?

本文件中的82项建议与这两部法律 无关,尽管对《1971年采矿法》和 《1995年蛋白石采矿法》提出的一些 修订是相似的。 有关修订这些法律 的进一步信息将很快公布。

总之,已提出了如下一些修订建议:

- 通过增加"蛋白石开采登记员" (及另外的蛋白石开采登记制) 的新的法律地位(不是《采矿 法》下的现行安排),提高监管 透明度和效率。
- 通过增强获授权官员指导土地恢复的权力,改善有关蛋白石开采的环境与安全规定。
- 提高《蛋白石矿业法》与《采矿 法》之间的一致性,特别是在术 语、费用和处罚方面。

- 通过将《矿区与矿场检查法》 适用范围限制在里尔溪(Leigh Creek)煤矿、奥林匹克坝矿区 以及根据《1958年瓦阿拉钢铁厂 法》授权的经营活动,来减少监 管重叠。
- 通过取消矿山经理能力认证计划,及修订《工作健康和安全条例》,把矿山管理人员能力的具体要求列入该条例(作为未来修订阶段的一部分),做到减少繁文缛节。

评语摘录

南澳初级生产者协会执行主席罗伯特. 克林

"南澳初级生产者协会 赞同《采矿法》评估过 程 —— 这是一个开放的 过程,对于那些受采矿和 勘探影响的土地所有者来 说,拟议中的修订会减少 他们的不确定性。该法和 现代化修订,使权利和程 序更加清晰,得到大家在 这一重要审议中合作"。 南澳矿业和贸易商会首席行政官罗伯特. 诺尔

"南澳矿业商会致力于与 其他行业合作,确保矿业 和农业可持续共存,共同 繁荣。 拟议的立法是促 赞国家矿产资源发展的关 键,我们致力于鼓励土地 利用多样化和顺序利用的 举措。"

澳大利亚水泥和石料协会 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州主任 托德. 汉金

"澳大利亚水泥和石料协会 欢迎公布有关修订"采矿 法"公众磋商中提出的建 议。我们特别认可部长和 州长与内阁部"与产业界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的努 力,这些努力确保修订是公 平和平衡的,并将促使南澳 称为全澳采矿/采石业最具创 新性和现代化的地区"。 澳大利亚采矿和石油法 律协会 南澳会长利娜. 麦克勒格

"这些建议涉及现行立法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我们期望在整个起草过程中继续与该部接触,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

建议的法律修订将通过以下方式,给予土地所有者和社区成员更充分/更明确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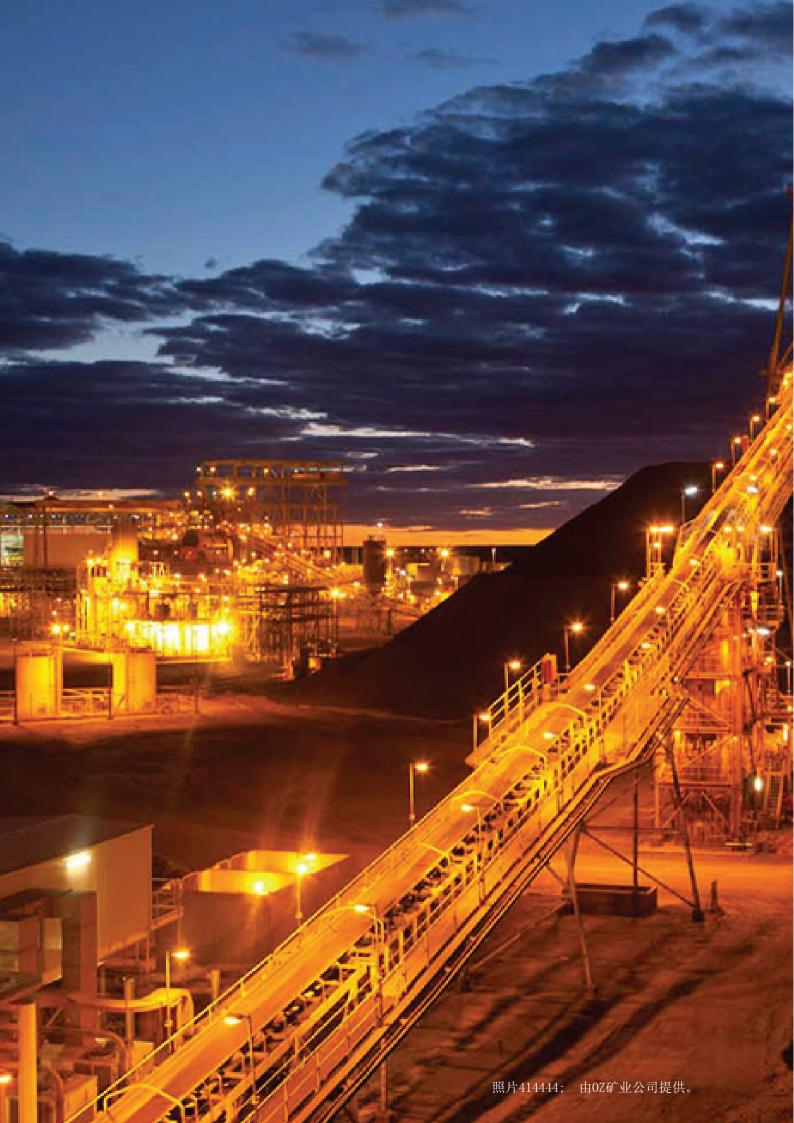


⋖	更新《采矿法》的规定,给土地所有者的通知要明确说明计划项目是关于勘探者探矿活动还是经营者的采矿活动。	节 6
\checkmark	修改 '豁免土地' 为'限制' 土地,以避免混乱。	和 9 节 9AA
⋖	与矿业和农业代表团体合作,引进新政策,界定"耕种田地"等术语,并简要说明如何申请和确认"受限制土地",以便给原住民产权拥有者、牧地租赁者、土地所有者、勘探者和采矿者以更大的确定性。	新的指导 原则有待 公布
\checkmark	成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土地所有者顾问服务机构,随时协助土地所有者了解《矿业法》的程序和应用(指超出已有的政府和其他区域机构提供的服务)。	无需修订 本法
⋖	对于高影响度矿业活动,增大住宅建筑周围的限制土地(此前称为"豁免土地")的半径 50%,从 400米增至600米	9节
 ✓	将"限制土地"的法律顾问援助费提高500%(从 \$500增至\$2500),确保土地所有者能就其有关权利 获得法律顾问。	第9AA节
Ø	与行业法律代表机构合作,协助偏远地区的律师获得适当的《采矿法》培训。	无需修订 法律
⋖	确保"适当的"法庭(该术语在本法下指矿业监察法庭、环境、资源和开发法庭和最高法庭)可以审理"限制土地"纠纷,这样土地所有者和公司就可以选择正确的法庭来处理他们的特定事务。	各章节
⋖	赋予土地所有者在清楚知晓计划项目的性质时,启动"限制土地"程序的权利。	9AA节

评语摘录

	扩充我们的透明的矿业登记制,确保其记录所有的影响矿权的文件、 交易和登记,包括相关矿权、矿权期限及其条件、转让、抵押、异议登记、工具、协议、裁决、交易、批准、报表、通知、指令、指示(合规、环境、复原和紧急类)、押金、罚金、矿业监察法庭事由(程序的启动结束、法庭的裁决、判决和命令)、撤销、 暂停和终止等。这一各地领先的、透明的矿业登记系统将对社区、原住民产权主人和土地所有者免费开放,提供实时的有关其土地上所批准的申请的信息。	新增部分和章节
⋖	对编制、保存和提供材料的权力进加以现代化。这 将增强行业和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新增部分 和章节
⋖	修改公众磋商规定,针对采矿租约、保留租约、杂项许可证、特殊矿业企业、及相关经营变化方面的申请程序等规定,确保磋商的水平符合受影响的程度。	新章节
⋖	改善通知原住民产权者、牧场租赁者和土地所有者的流程,把要求提前发送"进入通知"的日期从21 天增到28天。	58A节
⋖	增加一项牧场租赁者权利,他们有权反对后期勘探的通知(与先前的"声明设备"权利一致)。	58A节
	建立以影响为基础的、勘探阶段的'进入通知'制,确保原住民产权拥有者、牧场租赁者和土地所有者知道在他们的土地上进行的是何种勘探活动,例如,"进入通知"说明是初期勘探活动或后期勘探活动。	58A节
⋖	对于采矿租约、保留租约、杂项许可证等,实施"进入通知",允许原住民产权者、牧场租赁者和土地所有者在批准之前提出反对(也可以选择开展项目早期磋商)。	58A节
⋖	明确 '个人使用' 提炼矿物的含义,允许土地所有者使用数量更大的他们土地上的矿物,而不受本法有关规定约束 。	75节

\checkmark	明确了根据本法支付的租金并不是赔偿金,所以不能用来减免原住民产权者、牧场租赁者和土地所有者根据本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61节
⋖	扩大了矿权申请中要求的有关社区磋商的材料,矿权申请人需要证明在申请采矿租约、保留租约、杂项许可证之前,已经和社区、原住民产权者、牧场租赁者和土地所有者就拟议中的项目进行了磋商。	政策和指导原则
⋖	建立更好的进入司法程序前的调解程序(例如,非正式的分歧解决程序选项),更新和扩大监察员法庭的规则和权力。	第10部 分, 监察 员法庭规 则
⋖	赋予政府部门内获授权官员以行业调查权,确保社区、原住民产权者、牧场租赁者和土地所有者都有信心政府部门能够根据《采矿法》恰当地实施合规要求。	第 14, 14A, 14B, 14C, 14D, 14E, 14G 和14H各 节
⋖	增加新的异议备案规定,允许按照矿权所有者和第三方(如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协议,界定有异争议的利益,可允许(以协议允许为条件)土地所有者登记异议利益,以保护其获得赔偿的权利。	新增章节
⋖	修改寄给原住民产权者、牧场租赁者和土地所有者的《采矿法》表格,确保表格容易理解。	各章节
Ø	修订《采矿法》第 9B部分 (原住民产权)规定的时限,与联邦《1993年原住民产权法》保持一致,提高通知时限一倍。	9B部分
⋖	增加民事违法和可赎罪行(这样即有行政、刑事、民事、可赎罪行),确保合规行动与目的相配,既不过严也不过宽。	各章节
Ø	开办免费的网络研讨会,就什么是良好的、尽早的交流 参与,如何交流等,教育勘探者和矿业者。	研讨会待 公布
Ø	开办免费的网络研讨会,向土地所有者介绍《采矿法》 下的有关程序和服务。	研讨会待 公布



拟议中的法律修订将使在南澳州办企业成本更低、更安全、更容易,通过以下方式:



Ø	初期勘探活动涉及的受限制土地周围的禁入区的面积大小,应与该活动潜在的环境影响相称。减少对低影响度勘探和底线勘探活动的限制(400米—200米)。	第 58A节
⋖	澄清第9AA节关于法庭的权力和管辖权的法律不确定性 及其与《采矿法》有关部分的关系,以避免不必要的法 律费用支出。	9、9AA, 58A, 61, 67, 75A 各节
⋖	确保有关限制土地的事务可以提交"适当的法庭"审理,即最高法庭(有特别许可),环境、资源和开发法庭,及矿业监察法庭	各节
\checkmark	扩大政府授权,提高决策效率	第12节
⋖	确保南澳有着领先的透明度,通过全面矿业登记记录相关矿权、矿权期限及其条件、转让、抵押、异议登记、工具、协议、裁决、交易、批准、报表、通知、指令、指示(合规、环境、复原和紧急类)、押金、罚金、矿业监察法庭事由(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法庭的裁决、判决和命令)、撤销、暂停和移交等。矿业登记可证明矿权的整个有效期,支持适当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没收的主张。	新增部分 和章节
⋖	引进创新性的异议备案和抵押机制,允许商业自由来界定抵押利益和有异议的利益。这一新机制将更好地确认合同权益和产权权益,从而增强确定性,吸引国际投资。	新增部分 和章节
⋖	如勘探者或开矿者知道土地所有人(照看、控制或管理土地者,或合法占据土地者)的存在,或者可以合理期待探矿者或开矿者知道所有人的存在的情况下,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征得土地所有人同意的义务,但对此义务加以限制。	第 6部 分: "土 地所有 人" 定 义(c) 和(d)
Ø	更新有关采矿权规定,给行业以更大的确定性,采用互不关联双方之间初次销售的方法。这将有助于恰当的市场定价,正确反映矿权在某一时间点的价值	17节

⋖	理顺矿权办理流程,使勘探执照的持有人可以选择直接申请开采租约或保留租约。	第6、6A 和8节
⋖	引进一项创新性程序,允许勘探执照持有人分割执照覆盖区域,这样即允许部长授予执照给第三方,以促进和鼓励进一步在南澳进行勘探投资。	30AA节
⋖	延长勘探执照续期的期限,但加入明确的强制性放弃要求,以提高地面流转。	30A节
⋖	删除随后的有关执照规定, 代之以新的规定。	30A节
⋖	设立新的勘探权保留状态制度,允许资费减免,带有强制性放弃要求或支出承诺。	新增章节
⊘	延长开采租约和杂项目的许可证的有效期,以确保相关矿业项目进行期间的租约安全。	38节和55 节
⋖	通过更新部长指令的方法,减少对提炼活动的过度规定性的申请要求。	更新的部 长指令
⊘	允许向矿物、矿物提炼或二者兼而有之的活动颁发采矿租约(以获得适当的土地所有者同意为条件)。	第34节
⋖	改革"第 8A部分 - 特殊采矿企业",设立一个对公 众负责和透明的专门机制。	第8A部分
⋖	制定新的"以结果为基础"的体制,确定矿权界限,准备向矿权网上申请转变,推动技术进步。	系统更新 和新增章 节
⋖	扩大矿业登记员纠正矿权边界的权力(在矿权所有人提出申请时),减少不必要的官僚主义。	91A节
⊘	引进新程序,允许合并多个矿权,提供更大的商业灵活 性,促进联合项目开发。	新增章节
⋖	增加明确的公众磋商要求,确保部长可以公布所有公众提案。	不同章节
\bigcirc	调整有关数种不同矿权类型的共同规定,消除不一致。	新增部分

⋖	引入新的"以结果为基础的" 经营过程变化的程序, 允许项目中途修改租约或执照条件(有异于微小变化或 改变环境保护与复原的要求),通过合理的EIS流程给经 营者更大的灵活性,以应对市场变化。	新增章节
⋖	修订撤销和暂停程序,适用于给矿权持有人发"即将撤销或暂停"通知,并给出一定时间作出回应或/和改正的情况。	新增章节
⋖	授予部长明确的权力,来编写和公布本法规定下的测评报告。	新增章节
⋖	明确规定据第75节如已获得土地所有人的同意 使用提炼矿物或根据9AA节已获得豁免情况下,则无需再发出"进入通知"(取消对土地所有人和经营者不必要的要求)。	9AA节, 75节
⋖	引入自愿的"残留风险金",上缴基金。"残留风险 金"可在项目终止之前从押金中扣除,这将允许前矿权 持有人把维护和监控现存经济外部性的要求和责任转移 给政府(在监管者进行详尽的评估审查之后)。	新增章节
Ø	扩充矿业监察法庭的权力,确保其有权处理矿业的专门事务,并扩大该法庭的管辖权和调解权。	新增章节
⋖	通过严格的"不用即失去"的商业没收机制,让更多的土地可以得到利用。	70节
Ø	澄清避免双重赔偿的规定也适用于《采矿法》其他部分 提到的赔偿金。	第75A节
⋖	提议使银行形式保证更加灵活,这样押金可以随着项目活动中的矿区恢复的进度而降低(非立法解决方案:行业/银行工作组 2018)。	非立法
⋖	制定新条文,规定如果矿权拥有者和土地所有者是同一人,则本法所规定的须获得同意和认可的条件即视为已经满足,并对之后的土地所有者产生约束力。这将取代现有的引起混乱的做法:即你需要和自己达成一致或取得自己的同意。	新增章节
⋖	确保私有矿区可以保留原来的矿权利益(即未失效的租约、可以把矿延伸到边界等),并且设定合适的过渡期,以便增加对私有矿区监管的连贯性。	不同章节



提议的法律修订将确保我们能通过以下方式改善环境保护:

环 境

Ø	对于高影响度矿业活动,把敏感的环境受体(居民区)周围的禁入区扩大50%。	第9节
⋖	把环境合规工具的应用扩大至其他法规允许的活动,确保全州范围内的所有矿业活动都是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进行的。	第7节
⋖	把调查权力现代化,为本法之下的环境公诉协助搜集证据。	14, 14A, 14B,14C, 14D,14E, 14G 和 14H各节
⋖	确保建立我们领先的透明矿业登记制,记录所有相关矿权、矿权期限及其条件、环境保护和复原、指示(合规、环境、复原和紧急类)、押金、罚金、矿业监察法庭事由(程序的启动结束、法庭的裁决、判决和命令)、撤销、暂停和移交等。矿业登记系统将记录有关违规和环境责任。	新增章节
⋖	对编制、保存和提供材料的权力进行现代化。这将 提升行业和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	新增章节
⋖	建立新的采矿租约、保留租约和杂项目的执照的审批测试,部长只有在相信能达到合理的环境效果时才能批准申请。	新增章节
⋖	改善转咨询系统。有关的申请、续约和环保复原活动,如所用设备位于特定保护区内或附近(如阿德莱德海豚保护区、海洋公园或墨累河保护区等),则转给其他相关部长审核。	新增合并章节
⋖	强化涉及采矿租约、保留租约和杂项目的执照、特殊采矿企业、相关经营变化等申请的公众磋商规定。	新增合并 章节
Ø	加强《联邦环境保护法》和《1999年环保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及《1971年采矿法》之间程序的一致性,有助于双边谈判。	各不同章 节
Ø	推出新的负责任的租约终止程序,确保在租约部分或全部终止获得批准之前,所有的环境目标都已达到。	详情见《 采矿法 规》

⊘	增加一项恢复失效矿权的新权力,以充分利用本法的合规和执法工具。这将确保矿区得到全面恢复,达到所有环保目标。	新增章节
⋖	成立基金来存储"残留风险金"。"残留风险金"可以在项目终止之前从押金中扣除,这将允许前矿权持有人把维护和监控现存外部性的要求和责任转移给政府(在详尽审查之后),给矿区复原提供实施保障。	新增章节
⋖	增设权力,允许部长"调节"一个环保和恢复项目(PEPR)。	70B和70C 节
⋖	增社新的权力 ,对PEPR进行审计,以评估租约所有 者达到相关环境保护和恢复目标的能力。	70D节
⋖	扩大发出合规指引的适用范围。	10B部分
⋖	明确了环境恢复的指令可以在矿权失效后发出。	10B部分
⋖	增补新的明确的紧急指令权,该指令权可以口头发出,以便更高效地进行紧急管理。	新增章节
⋖	明确环境指令可要求矿权持有人采取或不得采取某种行动,这里指违背本法的行动(如在没有"限制土地豁免"的土地上进行环境恢复)。这样可确保经营者和监管者迅速行动,避免或修补环境破坏。	新增章节
⋖	明确限制矿权持有人如有任何未完成的合规指引,则无法提出新的主张(矿业监察法庭命令)。	70H部分
	明确规定不执行指令或不根据指令要求提供信息(因可能让个人获罪),不构成不执行的正当理由。	新增章节
⋖	建立民事犯罪和处罚机制(各章节),确保合规行动是恰当的,与违规行为相称。	不同章节
Ø	增加持续违法规定,以便恰当地处理持续违反本法的行为。	新增章节

⋖	考虑引入针对经理人的处罚(为某一机构的犯罪) ,如果该经理人知道或者理应知道该违法行为的发 生,并且处于可以影响结果的地位,而又没有履行 审慎注意的责任的话,可进行处罚。这样可与其他 环境监管机制保持一致(工作组有待建立)。	新增章节
⋖	增加新条款,把本法下的所有违法犯罪规定为简易罪,以确保恰当的合规反应。	新增章节
⋖	大大扩充证据要求条款,确保监管者可采用现代化调查工具。	90节
⊘	增加可执行的自愿任务规定,即个人如接受任务,则不必按本法起诉,以便尽快解决问题,恢复环境。	新章节
⋖	明确一个或多个矿权拥有者共同或分别承担损害责任的情形。	新增章节
⊘	增加新条款,针对在本法下欠政府的债务,规定法定利益高于《个人财产证券法》认可的后来获得的个人财产,所以它比同一财产上的其他的利益有优先权。	新章节
⋖	确保在本法下缴纳的罚款将存入一个基金,用于以前矿区的环境恢复。	新增章节
⋖	确保与相关私人矿产法规在环境问题上的进一步联通,增加商业过渡规定。	各节
⋖	明确《1992年荒野保护法》宣布的对荒野保护区的保护,确保"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部长对这些地区的地质和地球物理调查和勘探能够进行更清晰的监督。	第15节
Q	根据《2016年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国家公园)条例》和《1992年荒野保护法》规定的义务,在进入任何共管公园(《1972年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法》所覆盖的公园)进行地质和地球物理调查和勘探之前,都必须向公园的共同管委会或咨询委员会(除法令涉及的有关部长以外)进行磋商。	新增章节

与环境保护局的合作

"这82项建议提出公平、平衡的修订,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繁文缛节,更好地保护土地所有者和环境,提高透明度,吸引投资到南澳地区来。

该部在评估期间与环境保护局密切合作,征求了该局有关环境监管实践的意见,并借鉴了"环境保护法"中一些好的的监管手段,包括更广泛的合规和执法权。农业、矿业和偏远区域社区都积极参与了这一广泛的磋商进程,他们的看法已经反映在现在正在考虑的建议的广度和质量上。

重要的农业、采矿和法律代表团体一致认为:拟议中的修订是突破性的立法。

矿产资源和能源部部长汤姆。 康赞托尼斯



采矿法最优实践评估

联系方式

我部目前已进入法案起草阶段。

如有建议或对法案起草的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DPC.miningactreview@sa.gov.au,或者致电(08)84633317预约与评估小组见面或安排我们前来贵单位面谈。





Department of the Premier and Cabinet